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月 日

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本市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实施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中小学生语言培训、自学考试助学、职业技能培训（含职业资格培训）、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语言能力辅导（除中小学生语言培训外）、非学历文化知识辅导（除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外）、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该类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培训机构”）适用本办法。

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和需经相关部门前置审查、审批、备案的其他特殊培训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市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贯彻落实国家与本市培训市场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全面覆盖、依法规范、综合治理、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并重、行业管理与行为监管并重、政府管理与社会治理并重的原则，加强民办培训机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满足市民多元多样的学习需求，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培训活动，为促进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发挥积极作用。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培训机构。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消防、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税务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设立条件）

设立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市、区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符合相应的准入规范和服务条件。

举办者（股东）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培训机构，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第六条（设立方式）

根据设立方式不同，民办培训机构可以分为许可类、一般类等。
其中：

（一）许可类：指面向中小学生实施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等文化学科培训的机构，面向中小学生实施语言培训的机构，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含职业资格培训）的机构。

（二）一般类：指实施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指导、语言能力辅导（除中小学生语言培训外）、非学历文化知识辅导（除中小学生文化学科培训外）、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的机构。

第七条（设立流程）

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立等事项，可以通过线上“一网通办”平台或者相应线下行政部门服务窗口办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应准入规范和服务条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筹备，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一) 在设立之前，举办者应当根据选择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机构属性，至相应的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名称登记或者核准手续，其中，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民政部门。营利性许可类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二) 已办理民办培训机构名称核准手续的举办者，可以根据拟设立机构的类型，分别按照如下流程办理设立手续：

1. 许可类：设立许可类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相应的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且提交相关申办材料。其中，面向中小學生实施文化学科培训的机构、面向中小學生实施语言培训的机构、自学考试助学机构的许可机关为区教育部门；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的许可机关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应当一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67

